**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云胶片服务采购项目**

**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XSGSK2025-001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云胶片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1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GSK2025-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云胶片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元

交易需求：详见交易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交易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交易：否。

# 交易方式：公开竞争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他特定条件：无。

##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 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交易文件（进入“项目交易”应用，在获取交易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交易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 月17日14点 00 分00 秒（北京时间）

**交易时间：**2025年7月17日14点00 分00 秒

**交易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交易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公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锦绣路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沈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855653

2.交易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超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58325

若对项目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响应（交易）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交易）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2 | **分包或转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响应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4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无 |
| 6 | **响应文件**  **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参与交易：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交易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交易响应无效。  本项目备份响应文件：可提交备份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韩先生17774015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纸质的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1、演示要求：在评标时安排供应商软件演示人员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演示人员如为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演示人员如为授权代表签到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软件演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交易文件格式范例附件一），否则不予签到，视为放弃演示。  2、签到时间：2025年7月18日13：30-14：00止，签到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逾期签到视为放弃演示。  3、签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开标室。  4、演示所需设备等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采购机构**  **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下浮40%结算收取（单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15000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9 | **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12 | **评审方法** | 标项一为综合评估法采购项目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响应、交易、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供应商电子签名指供应商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交易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交易文件的构成**

4.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供应商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5.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2 采购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6. 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交易。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 标**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采购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4.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交易发起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参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27.2交易发起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7.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交易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云胶片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

1. **交易需求**

**1、技术参数**

1.1**项目需求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云存储归档服务 | 实现影像数据管理、统计收费情况及收费明细 | 1 |  |
| 2 | 数据集成监管治理服务 | 实现不同权限的人员对萧山区域内临床应用数据集成后的数据治理及监管 | 1 |  |
| 3 | 数字影像后台管理系统 | 提供对上传至云端的影像进行删除及恢复的操作后台 | 1 |  |
| 4 | 数据融合服务 | 与医共体内医疗机构院内PACS、HIS、EMR、LIS等集成接口 | 1 |  |
| 5 | 数据共享服务 | 提供PC、PAD、智能手机等各种终端的数据调阅与共享服务 | 1 |  |
| 6 | 患者影像调阅服务 | 患者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阅自己相关的影像报告和数据 | 1 |  |
| 7 | 患者临床数据调阅服务 | 患者通过验证信息查阅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内自己和亲友的客观病历 | 1 |  |
| 8 | 移动阅片服务 | 医生专家可以通过PC端、移动终端进行远程阅片，包括检查报告调阅 | 1 |  |

**1.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 **云服务基本要求** |
|  | 提供本地化的云主机、云负载均衡、云安全、云备份、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
|  | 实现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与其它各医疗机构之间的临床应用数据电脑端、移动端的相互调阅与分享 |
|  | 支持医院影像检查报告、DICOM标准影像文件通过移动设备、WEB网页进行调阅和共享。 |
|  | 云胶片软件服务器硬件无需GPU显卡，调阅影像数据 |
|  | 支持临床数据调阅的开放接口 |
|  | 建设云胶片全局索引，并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 |
|  | 支持影像云平台数据调阅量统计 |
|  | 支持字段级数据加密和数据脱敏（任意打开DR\CT\MR影像，不能含有患者或医院的任意标记） |
|  | 支持对误上传或重复上传的云胶片数据进行手动删除、恢复等操作功能后台 |
|  | 采用数据库与影像数据分离存储方式，优化数据库设计，保障海量数据存储与检索的性能。 |
|  | 支持经代理方式进行图像调阅及图像获取 |
|  | 软件需支持安全隔离的容器化部署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Docker\Podman） |
| **（二）** | **浙江省“数字影像服务”建设质控要求** |
|  | 要求影像及报告支持患者查阅、分享和授权下载 |
|  | 要求具备身份认证、授权、限时阅读等患者隐私保护措施 |
|  | 需提供最少三种“云胶片”的服务入口 |
|  | 需提供三年以上的“云胶片”可查阅的时限 |
|  | 在4G环境下，浏览速度满足临床诊疗要求≥30幅/秒 |
|  | 需保证“云胶片”使用者所调阅的图像和序列与PACS一致 |
|  | “云胶片”服务需具备窗宽床位调节、缩放和测量功能 |
|  |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服务期间，若浙江省“数字影像服务”建设质控内容更新，则无条件配合医院完成对相关功能的升级，对“数字影像服务”建设质控内容进行满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三）** | **云胶片服务项目存储服务要求** |
|  | △云存储服务需在HTTP协议下支持单流大对象上传带宽2.4Gb/s； |
|  | △需提供文件或者目录的链接分享功能，接收客户通过链接和提取码，在链接有效期内提取文件； |
|  | △云胶片硬盘备份支持快照，支持单个EVS支持7个快照； |
|  | 需通过多级可靠性架构，保障数据持久性、业务连续性要求； |
|  | △SSD云盘IOPS性能达到33000IOPS 、带宽达到350MB/s以上； |
|  | 采用分布式存储系统，支持大规模强结构化数据存储，如SQL关系型数据库，单库容量大于等于1TB； |
|  | 采用分布式存储系统，支持大规模结构、半结构化数据存储，如NOSQL数据库,单表支持的存储空间大于等于100TB； |
|  | △支持Oracle RAC的共享云硬盘，不少于16台共享云硬盘挂载。 |
|  | ▲**要求保障所有影像存储服务时间为30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四）** | **云主机安全** |
|  | 防ARP欺骗，防DDos攻击，提供流量清洗服务。 |
|  | △云服务器备份提供对弹性云服务器和裸金属服务器的基于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数据保护； |
|  | 用户可自助开通防火墙，并定义防火墙规则。 |
|  | 网络隔离。支持两块网卡，不同网卡连接不同网络安全域。 |
| **（五）** | **存储服务安全性要求** |
|  | 具备完善的多用户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
|  | 云服务端提供加密用户身份验证，提供签名权限控制与防盗链功能。 |
| **（六）** | **带宽要求** |
|  | 需提供200兆带宽接入，费用无需另行支付。 |
|  | △自动调整带宽上线，可定时、周期、告警触发，自动调整指定带宽的上限。 |
|  | △使用AS伸缩带宽设定定期、周期、监控告警触发带宽的自动调整。 |
| **（七）** | **数据集成监管治理服务要求** |
|  | 临床数据同步时间15分钟以内 |
|  | 以标准规范体系为基准，将各种不同来源的数据类型（HIS、EMR、LIS、PACS等核心业务系统）通过相应的数据采集技术完成院内的临床诊疗数据汇聚 |
|  | 建立个人信息主索引，通过主索引建立与各个业务系统的关联 |
|  | 提供不同个人信息记录之间关联的关系图 |
|  | 提供患者交叉索引功能，支持将不同来源患者的不同类型ID进行交叉索引。ID包括身份证号、诊疗卡号、住院号、门诊号、医保号等 |
|  | 汇聚的数据支持来源于业务系统的备份库等 |
|  | 支持通过ETL技术，采用时间戳获取增量数据 |
|  | 支持服务或消息的模式获取来源于其他系统的数据 |
|  | 提供对汇聚库的数据库、CPU、内存、数据汇聚情况等的监控功能 |
|  | 支持对汇聚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源库的数据质量报告 |
|  | 支持基础数据清洗规则库的维护（新增、编辑、删除） |
|  | 创建清洗任务可以从基础规则库选择清洗规则，也可以自定义规则 |
|  | 清洗任务可以单个任务或多个任务组合进行任务调度 |
|  | 对错误数据，提供问题日志、以及错误数据存储、查阅功能 |
|  | 支持根据机构情况进行人员权限配置，支持不同权限人员对不同数据的管理、查看、编辑功能 |
|  | 支持诊断结果报告和影像结果报告实现移动端推送 |
|  | 支持定期检查影像文件和索引的匹配状态，对发现的异常及时消息提醒。 |
|  | 支持身份不可知患者或缴费状态异常患者的影像数据查阅。 |
| **（八）** | **居民调阅服务要求** |
|  | 支持患者查询、分享和授权下载云胶片 |
|  | 针对放射图像直接以DICOM原文件方式进行移动端影像调阅 |
|  | 支持对检查数据进行集成浏览。 |
|  | 支持云胶片测量对象的索引、复制及测量结果移动功能。 |
|  | 可在移动设备上进行图像放大缩小、窗宽窗位调节、大小长度测量 |
|  | 具有点CT值测量及画圈平均CT值测量功能 |
|  | 具有角度测量功能 |
|  | 具有根据窗宽窗位自定义设置并进行选择功能（如选择肺窗、纵膈窗） |
|  | 具有MPR功能，支持冠状面、矢状面快速切换及图像滚动 |
|  | 支持在浏览影像时能进行无损压缩切换查看功能 |
|  | 支持下载DICOM原文件，发送至邮箱 |
|  | 支持报告页面一键分享功能，能将报告超链接地址通过复制链接、微信、QQ发送给专家查看，具备身份认证、授权、限时阅读等患者隐私保护措施 |
|  | 支持通过微信、钉钉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及图像 |
|  | 支持通过就诊卡绑定医院公众号后可查阅检查报告和图像 |
|  | 提供对外档案信息对接，支持界面调用及接口数据共享 |
|  | 未支付数字影像费用患者，扫码后提示未缴费，未缴费情况下无法查看影像及检查报告。 |
|  | 通过输入身份证号码验证授权后才可影像调阅 |
|  | 诊断报告和图像支持实现手机消息推送 |
|  | 支持数字影像同步，支持WEB端通过扫码授权浏览DICOM源文件 |

**1.3接口说明**

|  |  |  |  |
| --- | --- | --- | --- |
| 系统 | 建设内容 | 软件是否改动 | 实现人 |
| HIS | 患者数字影像报告项目收费（门诊+住院） | 改动 | 中标方 |
| HIS | 支持线上补费功能 | 改动 | 中标方 |
| PACS | 预约登记二维码 | 改动 | 中标方 |
| PACS | 检查记录 | 改动 | 中标方 |
| PACS | 检查报告接口 | 改动 | 中标方 |
| PACS | 影像推送服务 | 改动 | 中标方 |
| PACS | 影像资料备份功能（PACS临床端可根据需求，直接调阅云端影像数据，中标方配合PACS完成，不得收取接口费用） | 改动 | 中标方 |
| PACS | 检查报告二维码 | 改动 | 中标方 |
| 自助 | 改动 | 中标方 |

**1.4软件演示内容要求：**

1）提供移动端云胶片调阅演示：演示患者通过三种“云胶片”的服务入口进行移动端影像调阅，移动端打开DR\CT\MR任一影像，影像不能含有患者或医院的任意标记。

2）演示通过“数字影像后台管理系统”查看影像云平台收费明细及收费统计等；针对误上传或重复上传的云胶片数据以检查单号为条件进行检索、删除和删除恢复等操作。

3）通过移动端演示身份不可知患者或缴费状态异常患者的影像数据查阅：针对身份不可知患者及缴费状态异常患者，通过输入影像申请单号（AN号）及患者身份证号/临时身份证号（ID号），进行异常状态更新，从而实现患者影像数据调阅；

4）投标人提供数据采集性能演示：通过自研发数据治理工具，实现传输写入数据≧2万条/秒。

**1.5、其他要求**

▲所有产生的影像数据需归集到萧山健康大脑数据资源体系，以保证健康大脑中涉及影像类相关应用的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商务需求**

**2.1连续性服务要求**

▲2.1.1为保障服务连续性，不影响用户使用感知，中标人需保证完成与医院云胶片系统的平稳切换，不得影像用户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1.2中标人需按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按要求完成与医院云胶片系统进行平稳切换，如延期，中标单位需向甲方支付延期造成的所有损失费及向原服务厂商支付延期服务费用，费用与原厂商谈判协商为准。

**2.2接口费用**

涉及与院内PACS/RIS等第三方业务系统产生的双方接口费用均由本项目中标方承担。

**2.3工期要求及履约保证**

要求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上线工作。中标厂商需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工期完成，如延期30天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售后服务**

**1）应用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为用户方提供**1年**运营服务，运营期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支持，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中标人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承诺下一周期（合同到期，重新招标，中标方更换的情况下）做好免费对接服务，不得收取服务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方式要求**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远程或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远程解决或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护。

**3）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半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若在响应后两小时内远程无法解决问题，则需在之后1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影像存储服务响应要求**

要求保障所有影像存储服务时间为30年。支持在线30年内正常调阅（包括合同到期后）。

2.5.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5）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医院配合的内容。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7.验收标准：最终云胶片服务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审核。

1）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后才可提出验收申请），逾期未验收的，中标供应商书面催告采购人限期内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通过。

2）经专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采购人留存，一份由中标供应商用作结算凭证。

3）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2.6付款方式**

通过验收后方可支付服务款项,按服务人次，（具体支付金额按实际服务数量\*投标单价），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结束后，次月10号之前完成对账，并于当月完成支付。后续如发生患者退费或补收费，在下一半年完成结算。

▲2.7报价方式：本次投标报价暂按1年总共约5.88万人次的服务数量进行报价，每人次最高限价5.1元。开标一览表中同时注明投标单价。本项目服务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实际服务数量\*投标单价，1年总计最高支付费限价30万。

注：1.交易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1、资信与商务部分（13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客  观分 |
| 商  务  资  信 | 1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交易截止日具有PACS、云胶片等医学影像存储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内容须为PACS、云胶片等医学影像存储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所投云平台具有防DDOS威胁的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抗DDOS攻击测试报告的得2分；本项最高3分。证明材料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4 | 供应商具有“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多云互联、云分发服务、物理云主机服务、混合云安全能力、块存储服务能力”相关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2、技术和服务方案（67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和  服  务  方  案 | 评分内容和标准具体描述 |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5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交易文件第三部分“交易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以“▲”号标注，不满足者将被视为无效标。以“△”号标注的，为主要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5分；其余一般性指标条款，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0 | 客观分 |
| 6 | 云存储归档服务：根据方案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较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 7 | 数据集成监管治理服务：根据方案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较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 8 | 数字影像后台管理系统：根据方案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较差得0.5分；无内容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 9 | 数据融合服务方案：根据方案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较差得0.5分；无内容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 10 | 数据共享服务方案：根据方案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较差得0.5分；无内容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 11 | 患者影像调阅服务：根据方案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较差得0.5分；无内容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 12 | 患者临床数据调阅服务方案：根据方案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较差得0.5分；无内容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 13 | 移动阅片服务方案：根据方案针对性强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较差得0.5分；无内容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 14 | 实施方案包括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等要点综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内容存在较多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4 | 主观分 |
| 15 | 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对日常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是否到位。应急预案完善、对问题预见全面、措施到位的得3分，应急预案合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见，有相应的基本措施得2分，应急预案存在瑕疵，但尚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或无相应措施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 16 | 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培训内容、时间、授课师资等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1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0.5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
| 17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内容较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程度一般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联，但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5分；完全不符合得0分。 | | 2 | 主观分 |
| 18 | 项目人员配置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中级（互联网技术）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交易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互联网技术）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交易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19 | 演示 | 供应商现场软件演示（所有演示项需使用真实系统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使用PPT演示、demo演示或其它演示不得分。）  1）提供移动端云胶片调阅演示：演示患者通过三种“云胶片”的服务入口进行移动端影像调阅，移动端打开DR\CT\MR任一影像，影像不能含有患者或医院的任意标记；  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不得分。  2）演示通过“数字影像后台管理系统”查看影像云平台收费明细及收费统计等；针对误上传或重复上传的云胶片数据以检查单号为条件进行检索、删除和删除恢复等操作；  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不得分。  3）通过移动端演示身份不可知患者或缴费状态异常患者的影像数据查阅：针对身份不可知患者及缴费状态异常患者，通过输入影像申请单号（AN号）及患者身份证号/临时身份证号（ID号），进行异常状态更新，从而实现患者影像数据调阅；  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数据采集性能演示：通过自研发数据治理工具，实现传输写入数据≧2万条/秒；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注：1）若交易发起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价格部分评分方法（2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交易标准**

**2.评审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7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样本）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月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项目（项目编号--）交易结果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公开竞争文件。

4、更正公告。

5、成交单位成交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成交内容 | 成交单价（元） | 数量 | 成交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街道结算要求办理结算手续。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竞争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成交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响应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公开竞争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竞争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竞争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交易，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的实施。

**响应(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